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序號 | 1 | 發言日期 | 113/07/18 | 發言時間 | 17:08:11 |
| 發言人 | 鍾志群 | 發言人職稱 | 財務長 | 發言人電話 | (02)77201888 |
| 主旨 | 公告本公司公開收購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，公開收購條件均已成就 | | | | |
| 符合條款 | 第 | 38 | 款 | 事實發生日 | 113/07/18 |
| 說明 | <p>1. 事實發生日：113/07/18</p> <p>2. 發生緣由：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公開收購人」）公開收購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號6938，下稱「藍新公司」）普通股股份，截至民國113年07月18日止，累計應賣股數達1,949,647股，已超過最低收購數量1,900,000股（約當藍新公司於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13年6月13日最後異動日所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2,258,000股之15.5%）。據上，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已經成就，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公告。</p> <p>3. 因應措施： 公開收購人將持續公開收購藍新公司之普通股至民國113年8月5日下午3點30分止。提醒欲參與應賣藍新公司普通股之股東，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受理時間及申請參與應賣流程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，相關資訊可參閱公開收購說明書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應賣諮詢專線：(02)2586-5859或查詢元大證券網址：http://www.yuanta.com.tw。</p> <p>4. 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： (1)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，應賣人於公開收購人為本公告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撤銷其應賣。 (2)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已成就，應賣股數如無因假扣押、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，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，使已應賣股份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，且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停止公開收購之情事，本次公開收購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次日起算5個營業日（含第5個營業日）以內辦理應賣有價證券交割及收購對價支付事宜。</p> | | | | |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